常工职智造党〔2020〕5号

常工职智造院〔2020〕9号

**智能制造学院校园安全排查及报告工作制度**

智能制造学院（简称学院）是我校校园安全重点单位，根据2020年6月召开的全国学校安全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学校关于进一步抓好校园安全工作和完善网格化安全管理模式的通知要求，为强化安全思想意识、强化风险防控和实际效果，及时排查发现、报告与处置学院各类校园安全隐患、推进网格化校园安全管理，更好的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结合当前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和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校园安全工作责任人

1.学院校园安全第一责任人为孙海波（学院党总支书记）、周皞（学院院长），全面负责学院的校园安全工作。

2.学院教学实训实验场所（包括学院所属实训实验室、机房、库房、一体化教室等）校园安全责任人为姜泽东（学院副院长），负责学院此类场所的校园安全管理与督查工作。

3.学院学生（班级）校园安全、思想意识形态责任人为管丹（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负责学院在校学生的校园安全管理与督查工作。

4.学院办公场所（包括办公室、会议室、研讨室以及博士教授工作室等）、科研创新平台（中心）以及驻校内外协生产服务单位校园安全责任人为周皞（学院院长），负责学院此类场所（单位）的校园安全管理与督查工作。

5.学院教职员工校园安全、思想意识形态责任人为孙海波，负责学院教职工的校园安全管理与督查工作。

6.学院兼职安全员为杨杰（综合办），协助学院第一责任人进行安全管理，负责组织、汇总安全隐患排查周报及整改结果。

二、校园安全排查及报告内容

面向学院在岗教职工、在校学生（班级）、负责管理的所有区域（以2020年5月26日为统计时间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室、实验实训室、库房、机房、会议室、学生宿舍等场所）和驻校内外协生产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涉及消防、治安、交通、技防以及思想意识形态等领域的安全风险隐患或者发生的案事件。

三、校园安全排查及报告流程

校园安全排查及报告实施周报制，按学校时间节点要求在自我排查基础上，如发现安全风险隐患（案事件），逐级报告并及时整改，具体说明如下。

1.上述学院负责管理的所有区域的网格化安全管理负责人（附件1）为本场所的直接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场所的安全管理并进行每周的自我排查。

2.学院各在校班级的班主任为本班级的直接安全责任人，负责本班级的安全管理并组织班级进行每周的自我排查，每班需指定一名同学为班级安全联络员。

3.各直接安全责任人、学院教职工每周进行自我排查，经分析研判后，如发现安全风险隐患（案事件），填报《安全隐患明细表》（附件2），发对应联系人，如无安全风险隐患（案事件），必须零报告，对应联系人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联系人 | 监管人 | 学院汇总人 | 审核人 |
| 学院教学实训实验场所 | 杨杰 | 姜泽东 | 杨杰 | 孙海波周皞 |
| 学院学生（班级） | 芮梦霞 | 管丹 |
| 学院办公场所、平台、校内外协单位 | 方强强 | 周皞 |
| 教职工个人 | 黄正兵 | 孙海波 |

联系人分类汇总后经监管人确认后报学院汇总人，汇总报表经审核人审核签字后报学校保卫处。

4.《安全隐患明细表》需要填写准确，整改方案可实施，有具体责任人，对于已消除的安全隐患再上报时进行销号报告，经学工处、教学部、后勤部、保卫处等职能部门检查发现的学院安全风险隐患，计入相应场所（单位）、班级、教职工个人的安全隐患明细表。

三、其他说明

1.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如遇与上级文件与要求不同之处，以上级文件为准。

2.本制度涉及的责任人、联系人，如有岗位调整，继任者自行接替。

3.本制度解释权为学院党政联席会。

附件1：智造学院网格化安全管理负责人一览表

附件2：安全隐患明细表

中共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院

智能制造学院党总支委员会 智能制造学院

二Ο二Ο年六月二十三日